

项目编号：SCIT-GN-2024010121L1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度零星工程维修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需
求

泸州市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1 月

第五章 比选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采购 1 家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两院区零星工程施工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医院所有建筑（构筑）物、院内环境、水电管网、房屋装饰、房屋改造、道路等单项在政府采购标准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改造、抢险的工程（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98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内实际结算金额达到 98 万或服务期达到 1 年时，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大山坪院区和城南院区）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结合供应商中标单价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竣工结算书，报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定后结算金额。每 3 个月结算一次。验收合格，按照当次审计金额的 97% 支付，每次剩余金额（每 3 个月审计金额的 3%），在服务结束时**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4、成交人质量保证：在施工期间比选人可为成交人提供一间办公场所，成交人项目经理需常驻现场管理项目，并接受比选人的考勤，项目经理在开工后一般情况下不许更换，若存在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得比选人同意，否则质保金不予退换，情况严重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招标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报下浮率，即供应商投标单价=比选人招标清单综合单价×（1-供应商报价下浮率）。综合单价控制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各项费用。

6、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清单计价，供应商采用下浮率报价，结合招标清单单价计算中标单价，根据供应商施工的内容，按实收方后结合中标单价计算结算金额。清单范围以外的内容，按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执行（若规范和定额有更新，以最新的规范和定额执行），结合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下浮比例计算。其中泸州市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按照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采购人认可的市场询价计算。

7.其他费用：工程送审，审减金额≤送审金额的 5%，由比选人支付审计费用。审减金额>送审金额的 5%，超出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比选人代为支付，在应付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8、履约验收

8.1 验收时间：每 3 个月进行一次验收，比选人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2 验收标准：成交人与比选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比选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质保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9.比选人有权按照“修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情况严重的，比选人可扣除**质保金**，解除合同等。

修缮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期间着装规范、整洁。	未做到 1 次扣 1 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对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凡动火或焊接，必须向院方报备并有专人旁站，采取灭火措施，现场不得有易燃物品；每日及时清除易燃物；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情节严重，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赔偿损失。	发现 1 次扣 5 分；若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听从医院后勤保障部的安排，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轻微情况，未做到 1 次扣 1 分。
不准在工作场所抽烟、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发现 1 次扣 1 分

严禁私自收取病人、医院各科室维修服务费用。严禁向医院管理人员进行拉拢、行贿。	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可直接解除合同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主动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后勤保障部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做到一次扣 3 分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现场警示牌及标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接到院方修缮通知后，原则上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需做预算的项目，48 小时完成预算。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一般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与后勤保障部共同确定工期。不得随意超出规定时间。	未做到，每天扣 1 分。
需停水、停电维修或停止设施设备使用，应事先通知院方相关科室。悬挂停止使用标志。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进出维修场所礼貌待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工作场所维修。尽量减少维修噪音，清理维修垃圾，保持维修场所整洁和恢复场所原状。维修人员工作态度良好、无抵触情绪。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超出服务范围外需求，主动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并正确引导。对于难处理的维修工作，积极出主意、想办法解决。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
接到应急处理事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24 小时随叫随到。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科室及后勤保障部负责人。	未做到一次扣 3 分
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指导、监督施工，负责施工现场工序、质量、安全、协调等事宜，严禁出现施工时无管理人员的情况，有特殊情况需向后勤保障部报告。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维修工程中，做好拆除材料的回收工作，拆除材料上报后勤保障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每一项维修工作完成后，主动报告维修科室和后勤保障部维修情况。无科室、病人投诉。	未做到一次扣 1 分、投诉 1 次扣 2 分
做到精细维修，严禁偷工减料，无正当理由同一个内容不得反复维修。维修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发现 1 次扣 2 分

注：每3个月考核一次，扣减分值按每分500元扣减应付金额，扣减分值大于20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每个单项质保期内因成交人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人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1. 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医院所有建筑（构筑）物、院内环境、水电管网、房屋装饰、房屋改造、道路等单项在政府采购标准以下的零星维修、维护、改造、抢险的工程（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零星工程维修服务）

2. 人员配备

2.1 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和经比选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成交人已缴纳的质保金。

2.2 其他各类人员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配备。

3. 技术要求

3.1. 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项目实施阶段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2. 工期要求：按照比选人每次下达任务时的时间要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纳入考核，并要求成交人赔偿一切损失，在工程款中扣除。

3.3. 仓储要求：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的堆放仓库及加工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4. 质量要求：按比选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3.5. 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3.6. 施工要求：达到或高于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

表”中予以应答。